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3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4
第四章	拟披露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10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12
第六章	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13
第七章	信息披露资料的管理.....	16
第八章	责任追究.....	16
第九章	附 则.....	1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统一公司信息披露渠道、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法定责任，公司应当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立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会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五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出以下重要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被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对履行以上基本义务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咨询。公司在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时，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由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性。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

第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开招股说明书。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公司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及其承销商应当在承销期开始前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将招股说明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

第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八条 首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九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一）年度报告：

1.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2. 年度报告应制成正文文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内容和其他要求按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编制。
3.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4. 根据证券交易所安排披露的时间在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5. 公司如果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二）中期报告：

1.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2. 中期报告应制成正文文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要求编制。
3. 根据证券交易所安排披露的时间在指定报纸上披露中期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三）季度报告：

1.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2.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1. 净利润为负值；
2.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3. 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六）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七）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之外的报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重大信息）：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决议；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五）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公告；
- （六）达到披露标准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公告；
- （七）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告；
- （八）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

订立、变更和终止公告；

（九）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告；

（十）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公告；

（十一）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变更等公告；

（十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的公告；

（十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5%以上的公告；

（十四）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告；

（十五） 公司董事长、1/3以上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十六）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十七） 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决定的公告；

（十八）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的公告；

（十九）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公告；

（二十）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十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公告；

（二十二）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的公告；

（二十三）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公告；

（二十四）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公告；

（二十五）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公告；

（二十六）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告；

(二十七)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所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二十八)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第二十三条**或者**第二十四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或者否决情况;
- (四)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 (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应在3日内将上述事宜上报给公司董事会,由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门人员就信息披露事宜与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保持密切联系,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由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制定专人作为制定联络人,定期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拟披露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提交董事长、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 （四）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正职领导为重大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公告的界定及编制其具体工作由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告内容涉及公司各部门信息，各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如下：

- （一）证券部会同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报董事会审核批

准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编制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工作职责及相关要求；
- (三) 证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 (四) 各信息披露人按工作部署按时向证券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证券部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交董事会秘书审阅；
- (六) 召开董事会前，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初稿送达各位董事，供其审阅，同时提交监事会（专指年报）审核。根据董事、监事会的反馈意见，修改定期报告，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
- (七)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定期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交相关公告文件。

第三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 (一) 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触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情况、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二) 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后，进行披露；
- (三)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披露事宜的具体执行工作，完成临时报告的编制，涉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的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证券部负责起草文稿，交董事会秘书审阅，再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涉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证券部报请董事会秘书同意后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涉及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要求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交易所和监管部门在上述规定基础上对信息披露提出进一步要求的，公司有义务按相关要求办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认为无法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免于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披露：

- （一）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股票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认为拟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的；
- （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 (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三)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四)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交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原则上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九条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执行机构，负责日常信息披露事务执行事宜。

第六章 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提交相关信息给证券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公司对不同投资者应公平披露信息，且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员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者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但尚未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六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信息披露资料的管理

第六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重要信息可披露于公司指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或公司内部刊物，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网站。

第六十九条 凡在制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便于股东及投资者查阅，公司应同时在公司网站上登载，但不得早于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十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收集范围应包括董事长签字的打印件原件、在制定报纸上登载的报纸原件及复印件、电子文件等，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目录并保管。

第七十一条 在报刊、公司网站上披露的信息，其经有关人员签字的文稿原件、报纸原件亦由董事会秘书制定专人收集保管。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注意保存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资料及文件等，以备在需要的时候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的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上述资料保管期限届满之前离开公司的，应主动将相关资料提交给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七十三条 公司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应备置于公司住所等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保存期为10年。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七十四条 凡能接触到拟披露信息人员，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有义务和责任自觉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凡违反规定擅自泄露信息者，公司将按泄露公司机密予以处理；因信息错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未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的将根据程度轻重追究相关人责任。

第七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反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并向其追偿损失。

第七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七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关联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规定重大事件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向其追偿损失

第七十九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日内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创业板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披露信息。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修订而与其抵触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公司也将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管部门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